

國立金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國外學者短期來訪作業要點

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單位邀請國外學者短期研究、訪問、進行學術演講，擔任研討會或研習會之主講，提供技術諮詢，以促進學術合作與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之計畫經費。
- 三、受邀之國外學者或專業技術人員且應符合下列身分：
 - （一）獲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知名獎項者。
 - （二）院士或國際知名人士。
 - （三）特聘講座。
 - （四）教授/研究員。
 - （五）副教授/副研究員。
 - （六）助理教授/講師/助理研究員。
 - （七）博士後研究人員（非屬前述所列，且具博士學歷之研究人員）。
 - （八）與其所在單位之「學者專家」研究人員共同參與學術合作與交流之博/碩士生。
- 四、受邀之國外學者其來臺目的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進行短期訪問、研究、學術演講。
 - （二）擔任研討會或研習會之主講。
 - （三）提供研發技術諮詢。
- 五、補助原則：在本校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預算分配額度內，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每案補助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原則（含機票、生活費、補助單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計收之補充保費）：
 - （一）亞洲：NT20,000 元。
 - （二）澳洲、紐西蘭：NT30,000 元。
 - （三）歐洲、美洲及其他地區：NT40,000 元。因其報酬已含酬金及生活費，每案可另申請補助境內機場至本校或會議場地之接送機交通費用，以一次為限。惟不另外支給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等費用。視實際需求酌以提供本校免費學人宿舍。受邀請人為重度殘障者，得申請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機票費。受邀者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六、申請單位應於預定到訪日期前一個月，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附件一)。
- (二) 受邀者個人背景資料。
- (三) 來訪工作日程表或會議議程。

七、補助期間及其義務：

- (一) 補助之金額需依法扣稅，由受補助之機構負責代為扣繳。
- (二) 受邀請之國外學者應至少提供一次公開演講。

八、審核原則：

- (一) 受邀請人之國際地位、經驗與過去三年內學術著作發表之貢獻。
- (二) 在臺期間及活動行程之適宜性。
- (三) 演講或技術指導等之題旨是否符合本計畫重點方向。
- (四) 國外學者短期來訪之審查，由學術副校、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國際交流組組長等 5 人組成小組辦理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辦理申請來訪事宜。

九、報告繳交：於學者返國後兩週內繳交評估報告 (附件二)。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國外學者短期來訪申請表

年 月 日

受聘者姓名	中文：	英文：_____		
		(last)	(first)	(middle)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請購單編號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請簽章)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來訪期間	自民國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來訪地區	☐ 北美東 ☐ 北美西 ☐ 南美洲 ☐ 東亞、南亞 ☐ 亞西、紐澳 ☐ 歐、非			
來訪性質	☐ 完整性系列專題演講 ☐ 參與或協助研究計畫 ☐ 擔任客座教授 ☐ 提供技術諮詢指導 ☐ 其他(請說明：_____)			
所屬領域	☐ 教育領域 ☐ 商學領域 ☐ 公共事務領域 ☐ 社會科學領域 ☐ 人文、藝術領域 ☐ 電機資訊領域 ☐ 其他_____			
受聘者身分	☐ 獲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知名獎項者 ☐ 院士或國際知名人士 ☐ 特聘講座 ☐ 教授/研究員 ☐ 副教授/副研究員 ☐ 助理教授/講師/助理研究員 ☐ 博士後研究人員（非屬前述所列，且具博士學歷之研究人員） ☐ 與其所在單位之「學者專家」研究人員共同參與學術合作與交流之博/碩士生			
預 算	機票費：NT\$_____			
	交通費(接送機)：NT\$_____			
	日支費(膳食、住宿、鐘點費)：NT\$_____/天，共____天，總計 NT\$____			
	全民健保單位補充保費：NT\$_____			
	總計：_____			

達成之 KPI	☐ 增加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 ☐ 增加交換之境外學生人數 ☐ 推動系所院國際合作交流 ☐ 提升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學位學程數量 ☐ 增加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短期研究、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師生人數 ☐ 其他報部之 KPI 指標（請參閱報部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效指標）：		
在臺期間計畫 (請簡述擬邀請之國外學者專家來校期間之每日工作行程，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繕打附加於後)			
單位主管 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 核章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辦公室 會核意見			
主計室 會核意見			
校長核示			

國立金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補助國外學者來校訪問、研究、講學成效評估報告表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來訪學者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來訪期間			
來訪事由			
報告日期			
計畫主持人 簽章			
單位主管 核章		一級單位主管 核章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 會核意見			
校長核示			

一、 國外學者姓名：		性別：
任職學校：		
來訪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共 日		
二、 來校期間進行之學術活動，請列述項目及成果： (研究、講學、講演、座談、研討會、專案計畫、參訪及其他等項，如有書面資料請併附)		
三、 接待單位獲得之實質效益： 1、 雙方發展學術研究合作之可能性 2、 交換學者之專長是否有助接待單位之學術研究發展 3、 對教師教學、研究方面之助益 4、 對提昇學生專業認知之助益		
四、建議事項：		